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神州长城科技楼四层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2,174,9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252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羽女士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 （%）	弃权 （股）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32,174,915	632,174,915	100	0	0	0	0
其中：A 股股东	632,174,915	632,174,915	100	0	0	0	0
B 股股东	0	0	0	0	0	0	0
与会中小股东	662,400	662,400	100	0	0	0	0
其中：A 股股东	662,400	662,400	100	0	0	0	0
B 股股东	0	0	0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磊律师、李思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